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魯地公司金城金礦採礦權租賃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2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鲁地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租赁的独立意见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与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焦家金矿范围内归属于鲁地公司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是焦家金矿整合开发所必需。能够确保整合后焦家金矿进行统一规划及开展建设，有利于保障莱州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根据鲁地公司向国家缴纳的价款及出让收益和其他实际承担的费用加税费作为租赁费定价标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